首都医科大学潞河临床医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 "申请-考核"制网络远程笔试考生须知

一、网络与设备要求

1、复试设备:

(1) 第一机位:建议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电脑+高清摄像头、麦克风,入会账号命名"姓名+一机位";第二机位:带摄像头的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,入会账号命名"姓名+二机位"。

"双机位"音视频信号采集应清晰流畅。考生提前准备好相关设备并确定两个机位设备的拍摄位置,保证复试期间设备电量和内存空间充足,连接优质网络,确保设备功能满足要求。

考生在复试过程中,视频复试系统要始终全屏显示。考生设备须彻底关闭各种可能中断或影响考试的应用程序软件,确保设备处于免打扰状态,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。

因其他应用程序或软件造成视频复试中断的,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(2) 机位角度:

"第一机位"从考生正前方采集考生本人音视频信息,考生头肩部以上正面面容和双手须全程呈现在视频范围内,复试全程开启。

"第二机位"采集考生所处环境的整体情况,位于复试远端,与 考生后背成 45°角,能够清楚拍摄到考生本人、电脑屏幕和答题纸, 复试全程开启。

2、复试环境:

复试过程中,考生须保证在独立、无干扰场所参加远程复试,复试房间内除考生本人外不能有任何其他人员,复试房间其他电子设备必须关闭,不允许出现可能干扰复试进行的其他声音。复试环境亮度合适,光线不能太暗或太亮,不能逆光。复试过程中,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,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的助考。

复试期间的视频背景必须为真实环境,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或者更换视频背景。

二、调试

我学院于 11 月 29 日上午 9 点开始进行机位调试,请考生按上述要求准备好电子设备和网络条件,进入**腾讯会议** 267320754。已调试好的机位和环境请勿更改,与网络远程笔试时应保持一致。

无故未按时参加机位调试的考生视为放弃本次笔试考核,由此产 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

三、心理测试

学院在机位调试后集中组织考生通过"心云心理健康信息化管理平台"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心理测试,**考生不得提前进行,操作方式见 附件 3**。

四、考生身份校验

考生进入笔试平台后,复试小组秘书运用**人证识别**技术进行身份验证,并进行考生端考试环境的检查,合格后方可进入笔试考核。

五、考场规则

- 1、考生应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,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 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、打开视频、离场等指令,不得以任何理由妨 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,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 络远程场所的秩序。
- 2、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,提前安装指定软件,配合软件测试。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在复试过程中确保设备处于免打扰状态。
- 3、考生必须凭本人《报名登记表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笔试,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。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。
- 4、考生复试时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,视频复试系统要始终全 屏显示。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,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 面正中间。若遇网络或信号等原因造成的通信效果不佳时,考生需立 即致电复试工作秘书。若3分钟内无法恢复,则由复试考核小组裁定

是否重新复试或采用其他方式完成复试。

- 5、考生复试时须保证视频中本人图像清晰,不能过度修饰仪容, 不能佩戴墨镜(含变色眼镜)、美瞳、帽子、头饰、耳饰、口罩、耳 机、智能手表、手环等,头发不能遮挡面部、耳部。
 - 6、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。
- 7、考生在复试全程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截图、摄录、拍照、录 屏、录音复试情况,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通信交互(突发情况除外), 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。
- 8、笔试结束3分钟内,考生须将答题纸平铺完整、以原图的方式,逐页拍照发送给复试工作秘书。

首都医科大学潞河临床医学院 2023年11月27日